

目 录

【区政府办文件】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徽政办〔2025〕9号）.....（1）

【人事任命】

关于谢晟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徽政人〔2025〕8号）.....（13）

【部门文件】

关于公布第二十三届全省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黄山市徽州区获奖结果的通知（徽教字〔2025〕31号）.....（14）

关于印发《黄山市徽州区“预约式”涉企行政执法指导服务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徽法治办〔2025〕17号）.....（21）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政务 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徽政办〔20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徽州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第七十六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日

徽州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统筹管理，推进政务信息化集约建设、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徽州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数据产业发展，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安徽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皖数安〔2022〕2号）、《安徽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皖数安〔2023〕6号）、《黄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黄政办〔202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徽州区行政区域内（含区政府派驻外地办事机构）使用财政资金（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统筹基建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下同）建设、运维、政府购买服务的各类政务信息化系统的项目统筹管理。

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建设项目中包含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以及企事业单位投资供有关部门使用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建设的通用类信息化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相关方案应经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审查，重点对集约建设、数据共享、系统互联、业务协同等方面进行审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化项目是指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群团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等建设、运行或使用的，用于直接支持工作或履行职能的电子政务网络平台、业务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库、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数据中心、机房、视频监控等）、电子政务标准化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的系统。

第四条 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应当坚持统筹规划、集约节约、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运用数字化平台化思维，优化决策程序，加强资源整合，推进项目规划计划、立项审批、资金预算、竣工验收统一管理，建立健全专家论证评审机制，加强项目建设和运维全过程管理。

第五条 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负责全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会同区财政局、区委机要局等部门建立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协商机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开展督促检查和评估评价，推广经验成果，形成工作合力。

第六条 区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拟订全区政务信息化年度建设计划；负责全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建设指导和项目验收等工作，统筹建设通用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

区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对政务信息化项目有关网络安全建设内容进行监督管理。

区公安分局负责政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会同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对公共场所视频监控项目进行全流程“双把关”。

区财政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预算审核、资金安排和监督检查。

区档案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档案的指导、监督。

区委机要局负责政务信息项目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审核，密码应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电子政务内网及相关信息系统的管理、审批等工作。

区国家保密局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涉密等级确定和保密管理。

区审计局负责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的谋划和申报、资金使用、建设管理、运行维护、资产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等，承担项目主体责任。

第七条 深化项目审批改革，建立健全项目论证评审机制，提升专业化水平。区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评审把关，对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年度建设计划编制的咨询指导、论证评审。未经专家论证评审的项目，不予审批、不予安排资金。

第八条 依托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配合建设市级分平台，打造全市政务信息化的总底座、总枢纽和总集成，全面支撑政务信息化项目集约高效建设。按照以用促建、共建共享、安全可控原则，依托上级部门统建的云管中心、数管中心和用管中心，为各类信息系统开发建设提供统一的云资源、算力、数据和通用组件能力，以及源代码管理和一站式低代码开发工具，推进各类系统轻量开发和快速部署迭代。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上进行集约节约建设和运维。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平台上建设的，须经专业评审、从严

审核，由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审批。

第二章 统筹规划与年度计划

第十条 区数据资源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信息化发展规律和政务信息化建设特点，统筹考虑并充分论证业务领域建设需求，编制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经市数据资源局审核后，按程序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备案。因内外部发展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规划的，应当及时组织评估论证，提出调整意见报区政府批准。各部门编制其他规划涉及政务信息化建设的，应当与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相衔接。

第十一条 实行政务信息化年度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年度计划”）管理。区数据资源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征集区直各部门下一年度政务信息化场景创新应用等建设需求，经专家论证后，纳入项目（场景）库，按排序拟订区级年度计划，由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统一报省数据资源管理局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实施，并逐级上报市、省数据资源管理局备案。建设目标、主要内容、技术路线等相似的项目不得拆分申报。

第十二条 乡镇不得独立建设政务信息化项目，场景创新应用等建设需求应纳入上级统筹。

第十三条 对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有明确要求，或者涉及国家重大战略、国家安全等特殊原因，情况紧急，确需增补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区级投资额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经区数据资源管理局与相关部门会商和专家论证同意，逐级报市、省数据资源管理局对集约建设、数据共享、方案可行性等审核同意，报区政府审定后，由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批复项目建议书；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下项目由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审批。

第十四条 年度计划下达后须严格执行，未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批、不予安排资金，不得未批先建。

第十五条 跨部门共建共享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由牵头单位会同参建单位共同开展跨部门建设方案设计，履行决策、报批等程序。方案应确定项目的参建单位、建设目标、主体内容，明确各部门项目与总体工程的业务流、数据流及系统接口，初步形成数据资源目录，确保各单位建设内容无重复交叉，实现共建共享。

第十六条 落实省市项目审批联动协调机制。跨层级共享协同的项目，实行统筹规划、分级安排资金、统筹建设，加强与省级、市级部门项目衔接。鼓励区直部门通过统采分签模式参与全省、全市统一的信息化建设。可以由省级、市级统一建设的项目，区级不再重复建设。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十七条 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包括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对已经纳入区级年度计划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引入专业咨询设计机构，进行数字化整体设计和场景创新应用设计等，项目设计与实施分开进行。

第十八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节能评估、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涉及新建土建工程、高耗能项目的除外。

第十九条 为提高审批效率，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按照以下类型审批：

（一）新建、升级类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编制建设方案，报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审批后按程序组织实施；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审批，其中投资额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还应编制初步设计方案报批。

（二）对第十三条中所列的项目，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可以

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按权限审批。

（三）运维类项目，年度计划批准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组织实施，原则上不再进行审批。

第二十条 区数据资源管理局组织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进行审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审查，组织专家论证评审后，按程序予以批复。

第二十一条 区有关单位应加强对下属单位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按照全区统筹建设要求，严格审核把关后统一申报，不得分散申报。

第二十二条 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设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通过结构化申报、资源自动关联、智能辅助决策，实现云资源、组件资源、数据资源的集约利用和共享复用，防止重复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履行报批手续和全过程管理；涉密项目管理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应当包括数据资源共享分析篇（章）。咨询评估单位的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对数据资源共享分析篇（章）的评估意见。批复文件应包括对数据资源共享分析篇（章）的意见。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数据资源目录，纳入黄山市大数据平台体系统一管理，按要求共享数据资源。建立数据共享长效机制和使用情况反馈机制，确保数据资源充分共享，不得将应当普遍共享的数据仅与特定部门共享，或仅向特定企业、社会组织开放。

数据资源目录是审批相关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必备条件。数据资源共享的范围、程度以及网络安全情况是确定项目建设投资、运行维护经费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投资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所有政务信息化项目（不包括运维类项目），由区数据资源管理局逐级报市、省数据资源管理局审核同

意后，按程序审批。

第二十五条 涉及国家部委、省直、市直部门审批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经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审核同意后，由区直部门按程序报上级对口部门审批。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充分依托电子政务网络资源、政务云服务资源以及其他可共享利用的基础设施资源，在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上集约化建设。可以通过共享获取数据资源的，原则上不应重复采集，相关项目不重复建设。公共场所视频监控类项目应结合全区公共场所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共享工作要求一并执行。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招标采购涉密信息系统的，按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招标前，项目建设单位须将采购需求提交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审核。

第二十九条 项目原则上实行监理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委托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理。项目应当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含等保测评）、密码应用评估工作、软件第三方测评（检测）的，相关费用统一纳入项目投资概算，并由项目建设单位独立采购。

第三十条 信息化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报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备案。

第三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与数据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十二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采用安全可靠的软硬件产品，在报批阶段要对产品安全可靠情况进行说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第三十三条 贯彻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鼓励采用国家推荐性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通用标准，做好与其他标准的衔接，加强标准化建设，支撑电子政务实施应用。

第三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并征求有关项目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意见，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建设期内每年年底前向项目审批部门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包括建设进度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对已投入试运行的系统，应当说明试运行效果及遇到的问题等。

第三十五条 省、市、区三级协同建设的跨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根据事权划分确定相应的建设内容和资金。需区级承担的建设资金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六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投资，以适应快速迭代的应用开发需要。

第三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概算和其他控制指标建设实施。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项目建设单位调整，同时向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一)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及区委、区政府要求，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二) 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三) 根据所建政务信息化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调整数额超过合同价的 5%（含），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第五章 项目验收管理

第三十八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应严格落实在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上建设、数据共享开放、政务服务业务中枢对接、“三端”发布等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三个月内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初验，形成初验意见，并开展不少于一个月的试运行。建成后半年内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审批部门联合相关单位共同组织对项目信息安全、资金使用、档案管理、数据资源共享、密码应用等情况进行竣工验收。

开展验收前，项目的数据共享情况需经区数据资源管理局确认，未经确认的，不组织验收，不安排运维经费。验收资料原则上包括项目建设总结、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监理报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包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审查合格证》等）、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材料。运维类项目可根据实际提供相关验收材料。

项目建设单位不能按期申请验收的，应当向项目审批部门提出延期验收申请。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等材料报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加强项目知识产权保护，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

文件和合同中明确，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项目成果（如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数据资源、数据接口等）及相关知识产权归政府所有。

第四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省市区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并探索应用电子档案。

第四十一条 涉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应当由保密测评机构进行检测评估，并经市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后 12 至 24 个月内，开展自评价，并将自评价报告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和财政部门。项目审批部门结合自评价情况，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开展建设后评价工作。

第四十三条 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协同联动，坚持“联网通办是原则，孤网是例外”。项目建设单位已建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需升级改造，或者拟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如果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要求不能进行数据共享，但是确有必要建设或者保留的，由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报区政府，经区政府批准后方可建设或者保留。

（一）未按要求共享数据资源或者重复采集数据的政务信息系统，不得进行验收，不予安排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政务信息系统。

（二）不符合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要求，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政务信息系统，不安排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政务信息系统。

（三）未纳入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的非涉密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运行维护经费。

第六章 运行维护管理

第四十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后，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第四十五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应与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和政务云、电子政务网络、省市大数据平台等公共基础平台的运行维护相衔接，集约、合理使用资源，避免闲置和浪费。

第四十六条 涉及公共数据资源采集的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工作内容原则上应包含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数据资源挂载、数据接口开发、数据库表对接等数据共享工作。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接受项目审批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绩效评价、跟踪监督、审计等工作，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四十八条 网信、财政、档案、保密、密码管理、数据资源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安全保密、建设资金使用、档案管理、密码应用、是否符合国家及省市区有关政务数据共享要求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发现违反国家及省市区有关规定或批复要求的，应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审批部门可以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暂缓安排建设计划或资金、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第四十九条 区审计局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审计，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真实、合法、高效。区财政局和数据资源管理局应当加强对绩效评价和建设后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评价结果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条 相关部门、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审批、备

案程序，或者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相关部门、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及省市区有关规定，截留、挪用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或者违规安排运行维护经费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数据资源管理局会同区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原《关于进一步规范区级信息化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徽数资〔2019〕3 号）同步废止。其他有关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关于谢晟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谢晟同志任区房地产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唐礼宏同志的区房地产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公布第二十三届全省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 黄山市徽州区获奖结果的通知

徽教字〔2025〕31 号

各学校：

根据区教育局《关于印发〈黄山市徽州区组织参加第二十三届全省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徽教字〔2024〕56 号）文件精神，全区各学校精心组织实施开展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择优推荐学生信息素养作品参加上级评选，活动共收集到数字艺术类、计算思维类和科创实践类三大类作品 138 件，经认真评选并推荐上报参加市省级评选，评出区级获奖作品 95 件，其中荣获市级奖项作品 60 件，荣获省级奖项作品 6 件。现将活动结果予以公布。

希望各学校持续深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将活动与“提升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结合起来，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技创新兴趣小组和社团活动，鼓励学生积极参与，促进中小學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附件：第二十三届全省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黄山市徽州区学生获奖名单

黄山市徽州区教育局

2025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第二十三届全省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黄山市徽州区学生获奖名单

序号	组别	大类	项目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所在学校	指导教师	省级奖	市级奖	区级奖
1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迎春瑞舞	潘智奇	岩寺小学	倪仪		一等奖	一等奖
2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魅力家乡	方锦浩	岩寺镇中心学校	汪秀萍		二等奖	一等奖
3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动物游乐园	张可欣	潜口镇中心学校	钱安		二等奖	一等奖
4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春趣	胡铭轩	岩寺镇中心学校	鲍爱琴		三等奖	一等奖
5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美好乡村 科技先行	阮谢子墨	岩寺小学	方菲菲		三等奖	一等奖
6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望月村壮志	王瑾萱	呈坎镇中心学校	方春霞		三等奖	一等奖
7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岩小凤栖会绮梦缘	蒋冰茹	岩寺小学	谢文君		三等奖	一等奖
8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智能科技发展	倪子涵	杨村乡中心学校	朱红志		三等奖	一等奖
9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山上好闺蜜	余诗琪	南山小学	吴丽霞		三等奖	二等奖
10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众志成城我中华	姚慕子希	呈坎镇中心学校	方春霞		三等奖	二等奖
11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鱼光歌舞	张祚朵	岩寺镇中心学校	程丽莉		三等奖	二等奖
12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春绿山乡	蒋德志	杨村乡中心学校	谢天福		三等奖	二等奖
13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花落枫间	汪婧瑜	南山小学	郑锦秀		三等奖	二等奖
14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黎明的曙光	吴墨兮	南山小学	姚凌			二等奖
15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鱼趣徽州·非遗传承	徐茂宸	岩寺小学	曹子娇			二等奖

第二十三届全省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黄山市徽州区学生获奖名单

16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我的家乡在徽州	汪欣怡	呈坎镇中心学校	王丽		二等奖
17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新春纳福	方明山	徽州二中小学部	潘继承		二等奖
18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夏之光	凌九歌	岩寺小学	江亮骏		二等奖
19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太空机器人	汪辰骏	岩寺镇中心学校	鲍爱琴		二等奖
20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江南春色	郑圣杰	呈坎镇中心学校	姚艳		三等奖
21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美好 2025	叶言	岩寺小学	邵媛媛		三等奖
22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熊猫	叶璿瑶	徽州二中小学部	潘继承		三等奖
23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月色春韵	王仁英	南山小学	谢巍峰		三等奖
24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日出	汪恺瑞	徽州二中小学部	潘继承		三等奖
25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大好河山	杨辰逸	南山小学	洪苗		三等奖
26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鲸瞰山河	江或尧	岩寺镇中心学校	程润芝		三等奖
27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希望的火箭	姚子俊	南山小学	郑锦秀		三等奖
28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春回大地	项敬壹	岩寺镇中心学校	吴玉霞		三等奖
29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哪吒	吴雪然	南山小学	蒋梦婷		三等奖
30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蜻蜓戏荷	姚晖	潜口镇中心学校	张巍		三等奖
31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徽州	胡梓奕	呈坎镇中心学校	方春霞		三等奖
32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落日余晖	孙凌轩	岩寺小学	王雨菲		三等奖
33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福娃	蒋康昊	徽州二中小学部	潘继承		三等奖
1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电子板报	带着故官石狮去巡天	王羽桐	岩寺镇中心学校	孙春光	一等奖	一等奖

第二十三届全省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黄山市徽州区学生获奖名单

2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电子板报	西游奇趣探秘之旅	吴映辰	岩寺镇中心学校	罗海鸥	一等奖	一等奖
3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电子板报	民间故事	宋昕瑜	岩寺小学	叶秋莲	一等奖	一等奖
4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电子板报	徽韵流光，非遗薪传	罗诗涵	呈坎镇中心学校	罗玉霞	一等奖	一等奖
5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电子板报	我的家乡黄山	许一冉	岩寺镇中心学校	吴海仙	二等奖	二等奖
6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电子板报	创新赢未来	凌俊凯	南山小学	姚青	三等奖	二等奖
7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电子板报	童年号	胡玥	潜口镇中心学校	金苗苗	三等奖	二等奖
8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电子板报	非遗之美 美在徽州	洪卿淼	岩寺小学	罗萍	三等奖	二等奖
9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电子板报	传承红色基因 爱国励志 成才	左雨寒	富溪乡中心学校	吕紫仙	三等奖	二等奖
10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电子板报	徽州美食	仇静怡	徽州二中小学部	潘继承	三等奖	三等奖
11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电子板报	耕读文化之“薯你最棒”	汪语轩 汪语嫣	潜口镇中心学校	张巍	三等奖	三等奖
12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电子板报	传承与信仰	庄雅楠	岩寺小学	汪迎新		三等奖
13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电子板报	消防安全	高明泽	岩寺小学	王桂菊		三等奖
14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电子板报	欢天喜地徽州年	李艾桐	岩寺小学	王佳健		三等奖
15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电子板报	幽幽茶香情	谢昊阳	徽州二中小学部	谢春生		三等奖
16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电子板报	传承千年的文化盛宴—— 春节	曹睿可	南山小学	姚青		三等奖
1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微电影	我们这样做	郭皓阳	岩寺小学	毕露露	三等奖	一等奖
2	小学组	数字艺术类	微电影	梦想起航	方宏谦	岩寺小学	郑慧慧		二等奖

第二十三届全省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黄山市徽州区学生获奖名单

1	初中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徽韵桥影	张灵萱	西溪南镇中心学校	程建光	一等奖	一等奖
2	初中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珍惜粮食	王可卿	徽州二中	陈丹	二等奖	一等奖
3	初中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丰乐之畔	金威戎	徽州二中	吴彬彬	二等奖	一等奖
4	初中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马头墙上的徽州梦	金浩	西溪南镇中心学校	程建光	三等奖	二等奖
5	初中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董眸中的古韵风华	洪燕	潜口镇中心学校	曹新坚	三等奖	二等奖
6	初中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夏之韵	谢雅慧	徽州二中	胡学军	三等奖	二等奖
7	初中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夜影鱼龙舞	项紫涵	潜口镇中心学校	桂利忠	三等奖	二等奖
8	初中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金色黄山	宁子轩	西溪南镇中心学校	程建光	三等奖	三等奖
9	初中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星河漂流	汪秀轩	潜口镇中心学校	汪家兴	三等奖	三等奖
10	初中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花海	庄静璇	徽州二中	罗林	三等奖	三等奖
11	初中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贺新春	潘星辰	徽州二中	徐虹	三等奖	三等奖
12	初中组	数字艺术类	数字绘画	新年	周紫涵	徽州二中	叶艺雯	三等奖	三等奖
1	初中组	数字艺术类	微电影	徽州印记——牌坊与榭卯的智慧	郑艺	徽州二中	陈丹	三等奖	一等奖
2	初中组	数字艺术类	微电影	探访徽文化	余展旭 王志峻	徽州二中	胡学军	二等奖	二等奖
3	初中组	数字艺术类	微电影	灰姑娘	程瑶 方欣怡	徽州二中	王勇	三等奖	三等奖
1	高中组	数字艺术类	微电影	汪满田鱼灯制作	刘道航	徽州一中	李静	三等奖	一等奖

第二十三届全省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黄山市徽州区学生获奖名单

1	小学组	计算思维类	创意编程	小小计算机器	吴俊杰	西溪南镇中心学校	汪彩虹	一等奖	一等奖
2	小学组	计算思维类	创意编程	机器学习图像识别	杨辰逸	南山小学	李芬	二等奖	一等奖
3	小学组	计算思维类	创意编程	智能火灾报警系统	谢姝妍	徽州二中心小学部	潘继承	二等奖	一等奖
4	小学组	计算思维类	创意编程	火影忍者(低配版)	吴若鑫	岩寺镇中心学校	蒋玉敏	二等奖	一等奖
5	小学组	计算思维类	创意编程	语音互动小宠物	桂瑾欣	南山小学	吴爱玲	二等奖	二等奖
6	小学组	计算思维类	创意编程	黄渤海捕鱼	汪邗涵	徽州二中心小学部	罗星	三等奖	二等奖
7	小学组	计算思维类	创意编程	赛龙舟	徐子络	岩寺小学	汪志毅	三等奖	二等奖
8	小学组	计算思维类	创意编程	AI 对话小程序	夏明宇	岩寺小学	王雨菲	三等奖	二等奖
9	小学组	计算思维类	创意编程	分数墙	叶铭盛	岩寺小学	李红		二等奖
10	小学组	计算思维类	创意编程	科学实验	成果	岩寺小学	胡秀苇		三等奖
11	小学组	计算思维类	创意编程	黑洞	洪瑾希	岩寺小学	孙明桦		三等奖
12	小学组	计算思维类	创意编程	抢红包	方明山	徽州二中心小学部	潘继承		三等奖
13	小学组	计算思维类	创意编程	放学播报系统	洪昊诚	南山小学	李芬		三等奖
14	小学组	计算思维类	创意编程	人脸识别(微笑率)	汪希言	南山小学	吴丽霞		三等奖
15	小学组	计算思维类	创意编程	JOJO 之群英荟萃	夏江南	岩寺镇中心学校	江飞跃		三等奖
16	小学组	计算思维类	创意编程 (专项)	我们的征途	钱仲轩	南山小学	汪青霞	二等奖	一等奖
17	小学组	计算思维类	创意编程 (专项)	云游黄山	王朝夕	南山小学	王彬		二等奖

第二十三届全省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黄山市徽州区学生获奖名单

18	小学组	计算思维类	创意编程 (专项)	识字的小猫	方祺韬	西溪南镇中心学校	吴楚楚			三等奖
19	小学组	计算思维类	创意编程 (专项)	数学大闯关	姚煜睿	南山小学	谢丽敏			三等奖
1	初中组	计算思维类	创意编程	AI 智能助手	姚锦程 汪著惜	徽州二中	汪海英	三等奖	一等奖	一等奖
2	初中组	计算思维类	创意编程	基于百度 AI 的语音识别	汪沈昕	徽州二中	张建华		二等奖	二等奖
3	初中组	计算思维类	创意编程	智能书籍推荐系统	毕怡萱	徽州二中	和欢欢		二等奖	二等奖
4	初中组	计算思维类	创意编程	海龟计算器	詹子瑞	徽州二中	方欢		三等奖	三等奖
5	初中组	计算思维类	创意编程	模拟时钟	方锦灿	徽州二中	叶琳		三等奖	三等奖
1	小学组 (线下活动)	科创实践类	智能机器人	智能机器人 C 类	余可欣 张祚朵	岩寺镇中心学校	江跃跃	一等奖	一等奖	一等奖
2	小学组 (线下活动)	科创实践类	智能机器人	智能机器人 C 类	汪辰骏 何文博	岩寺镇中心学校	方颖	三等奖	一等奖	一等奖
3	小学组 (线下活动)	科创实践类	智能机器人	智能机器人 C 类	项敏萱 汪梓阳	岩寺镇中心学校	袁叻	三等奖	一等奖	一等奖
4	小学组 (线下活动)	科创实践类	智能机器人	智能机器人 C 类	吴星宇 鲍雨歆	岩寺镇中心学校	孙春光		一等奖	一等奖

关于印发《黄山市徽州区“预约式”涉企行政执法指导服务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徽法治办〔2025〕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单位：

《黄山市徽州区“预约式”涉企行政执法指导服务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黄山市徽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28日

黄山市徽州区“预约式”涉企行政执法指导服务工作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切实提升行政机关监管服务效能和企业法治获得感，主动帮助企业防范化解违法风险、维护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机制

（一）实施内容。“预约式”涉企行政执法指导服务是指行政执法部门应企业的主动预约申请，在特定时间、针对特定事项，提前介入，为企业提供非强制性、非处罚性的行政指导、政策咨询、合规建议等服务的制度

安排，变“事后处罚”为“事前预防”，帮助企业解决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法律困惑，防范和化解企业可能存在的行政违法风险。

（二）注意事项。要按照“无事不扰、有呼必应”原则，以企业需求为导向，通过前端风险防控、中端精准指导、后端整改帮扶的“预约式”行政执法指导服务模式，推动行政执法从“被动监管”向“主动服务”转型。指导服务过程中，若发现违法行为轻微或危害后果轻微、不触碰安全底线的问题，要帮助企业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进行整改，促进企业规范经营，不得将指导服务中发现的轻微问题作为处罚依据。若发现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严重违法行为，应立即中止指导服务，依法采取处置措施，防止问题扩大化。

（三）不适用指导服务的情形

- 1.涉嫌违法需要进行立案调查或正被立案调查或线索核查的；
- 2.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即将或正在实施行政检查的；
- 4.危险性高、专业性强的特定对象或特定事项；
- 5.其他不适宜的情形。

二、工作流程

“预约式”涉企行政执法指导服务的流程按照以下几个环节执行：

（一）企业申请。各单位联系方式统一向社会公布，企业可以通过电话、窗口或书面等方式，向相关承办提出预约申请。申请需明确：企业基本信息、需要指导的具体事项、问题、期望的指导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作虚假陈述。

（二）受理确认。各承办单位收到预约申请的 3 个工作日内给予是否受理的明确答复。审核内容包括：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是否适合采用预约指导方式、企业提供信息是否完整等。对于符合条件的申

请，部门与企业联系，确认指导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与人员及需要企业提前准备的资料等事项。对于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该部门办理的，应说明理由或告知企业向其他具体承办单位提出申请。

（三）指导准备。企业需根据要求准备相关资料，梳理问题细节，安排相关人员参与。承办单位根据企业需求，选派合适的执法人员，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好指导服务的相关准备工作。

（四）现场指导。承办单位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派出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能力的执法人员，规范文明开展指导服务（出具指导服务承诺书），解答企业疑问，分析潜在风险，提供合规建议和操作指引，详细记录指导服务的过程、内容、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建议，确保指导服务内容的准确性、权威性和实用性。对发现的企业潜在违法风险或不合规问题，应清楚地告知企业，并提出可行的整改建议，避免含糊其辞。不得变相实施检查、调查或处罚，不得要求企业提供超出指导服务必要范围的信息或材料。对指导服务中知悉的企业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敏感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五）反馈整改。服务结束后，承办单位向企业反馈相关意见。内容一般包括：指导的基本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的具体建议、企业需要注意的法律风险点等。企业存在需整改的问题，应根据指导反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或风险点进行自查和整改。

（六）回访归档。承办单位应视问题整改进展情况对企业进行回访，原则上在一个月內了解指导建议的落实情况及效果，解答新出现的问题，并将指导服务全过程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以理念更新为引领。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树立创新理念，把“预约式”涉企行政执法指导服务工作作为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持

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推动行政执法从“单向管理”向“互动治理”转变。要统筹调度资源，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培训宣传，认真抓好落实，以高质量指导服务帮助企业防范和化解违法风险。要准确把握“预约式”涉企行政执法指导服务“非强制性、服务性、预防性”的本质，分清指导服务与行政执法的区别，确保实现预期效果。

（二）坚持以系统联动为支点。涉及指导服务事项清单的单位要抓好清单任务落实，不断梳理完善事项清单，未下发事项清单的单位参照本方案探索执行，逐步实现我区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长效化指导服务全覆盖。要积极探索指导服务模式，善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率。对象相同、内容相关、时间相近的计划和任务，能整合实施的应合并执行，尽量减少对企业的干扰。要强化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指导服务的联动协同推进，形成打破“边界”、跨出“围墙”的内在融合，从“各自为战”向“协同作战”转变。

（三）坚持以提质增效为导向。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将“预约式”涉企行政执法指导服务工作与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一体部署推进，实现企业合规经营意识和行政机关执法服务水平双提升。对指导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指导企业整改，坚决禁止“走过场”“卸责式”指导服务。要强化指导服务数据的归集和分析，区营商办和行政执法监督部门要通过抽查服务记录、回访企业满意度、设立投诉举报渠道等方式对指导服务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 附件：1.徽州区“预约式”涉企行政执法指导服务事项清单；
2.工作流程相关表格。

附件 1

徽州区“预约式”涉企行政执法指导服务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事项清单
一、粮食、人防领域（区发改委）		
1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 规范性指导	<p>对新建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进场安装开展服务指导工作。</p> <p>对在建人防工程防护标识牌制作安装，人防标识涂装的规范性开展服务指导工作。</p> <p>对在建人防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开展服务指导。</p> <p>对在建人防工程钢筋隐蔽铺设，捆扎，预留预埋等开展服务指导。</p>
2	粮食收购合规指导	<p>指导收购公示、质价标准执行。</p> <p>规避“以陈顶新”等违规行为。</p>

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区人社局）	
3	劳动用工企业（用工社保领域）规范指导 劳动用工管理合规指导，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工资支付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等指导服务。 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指导服务。
4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规范指导 人力资源许可证办理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指导服务。
5	劳务派遣企业规范指导 劳务派遣许可证办理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指导服务。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区住建局）	
6	建设工程项目规范指导 做好项目开工前的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办理等审批事项指导服务。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及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等事项办理指导服务。 做好在建项目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市场行为、开挖城市道路、绿化、燃气施工使用安全、围挡防尘、渣土运输报备、滴漏抛洒等监管指导服务工作。 指导企业做好消防验收和备案、档案验收、竣工验收和备案等服务工作。

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7	<p>商店店面装修规范指导（含餐饮）</p> <p>商店店面装修、开挖城市道路、绿化等审批事项指导（含占道装修审批、开挖城市道路、绿化、油烟管道设置、空调外机设置、扫把簸箕摆放等）。</p> <p>瓶装气商店使用灶、管、阀用气环境的安全，天然气商店使用中的相关安全的指导服务。</p> <p>商店广告设置等审批事项指导。</p> <p>商店排水证办理等审批事项指导。</p> <p>城市管理领域其他相关业务的行政合规指导，包括市容管理要求、油烟排放、噪声防治等指导服务。</p>
四、交通运输领域（区交通运输局）	
8	<p>道路运输企业规范指导（两客一危和普货）</p> <p>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办理，道路运输证办理、审验等事项指导服务。</p> <p>为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驾驶员提供相关业务培训服务。</p> <p>做好道路运输企业日常安全管理指导，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车辆技术档案、驾驶员档案、安全教育培训、动态监控管理等指导服务。</p>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事项清单
五、农业农村领域（区农业农村局）		
9	种植业服务规范指导	<p>为种植业主体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事项指导。</p> <p>为种植业主体提供种子、农药、肥料、农膜等农用物资及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和新器械引进的服务指导。</p> <p>为种植业主体提供惠农农业政策宣传、项目申报事项服务指导。</p> <p>为种植业主体提供农业植物病虫害防治等服务指导。</p>
10	做好畜牧养殖业规范指导	<p>为养殖业主体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办理等审批事项指导。</p> <p>为养殖业主体提供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指导。</p> <p>为养殖业主体提供畜禽养殖档案建档记录服务指导。</p> <p>为规模养殖业主体提供“先打后补”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p>

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p>为养殖业主提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技术指导服务。</p> <p>为养殖业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普及服务。</p> <p>为养殖业主提供养殖环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贴申请服务指导。</p>
11	<p>做好农机经营服务组织规范指导</p> <p>为企业做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领等审批事项提供指导。</p> <p>为企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普及及服务以及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指导服务。</p> <p>为农资经营业主提供农药、兽药经营许可办理等审批事项指导。</p>
12	<p>做好农资经营门店规范指导</p> <p>为农资经营业主提供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资质（如专用柜台、专人管理）指导服务。</p> <p>做好农资经营领域相关业务的行政合规指导，包括建立完善进货查验、销货记录台账，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流向等信息；指导使用数字化监管平台（如农药监管 APP），实现进销存电子台账管理等。</p>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事项清单
		<p>做好种子、农药、肥料等产品的包装标签检查指导服务，包括规范标注产品名称、有效成分、使用说明等；农药保质期、未审定种子、成分不符肥料等。</p> <p>为农资经营业主提供仓储、废弃物回收处置等安全管理制度指导服务。</p> <p>为农资经营业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服务。</p>
13	做好生猪屠宰场规范指导	<p>为屠宰场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办理等审批事项指导。</p> <p>为屠宰场提供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补贴申请服务指导。</p> <p>为屠宰场提供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制度建立服务指导。</p>
14	做好生猪屠宰场规范指导	<p>为屠宰场提供官方兽医驻场检疫服务指导。</p> <p>为屠宰场提供《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及服务。</p>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事项清单
15	文化、旅游、体育类经营单位规范指导	六、文化、旅游、体育领域（区文旅体育局）
		互联网经营场所许可申请、审批事项指导服务。
		娱乐文化经营场所许可申请、审批事项指导服务。
		旅行社、分社、招徕点证件申请、审批提供指导服务。
		营业演出经营许可申请、审批事项指导服务。
		高危型体育项目经营许可申请、审批指导服务。
		非学科类（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准入申请、审批指导服务。
非学科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准入申请、审批指导服务。		
		七、卫生健康领域（区卫生健康委）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事项清单
16	职业卫生 规范指导	<p>对用人单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布情况进行现场指导服务。</p> <p>对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岗位的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情况进行现场指导服务。</p> <p>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现场指导服务。</p> <p>对用人单位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现场指导服务。</p> <p>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后果警示、告知情况现场指导服务。</p> <p>对用人单位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现场指导服务。</p> <p>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现场指导服务。</p>
17	医疗卫生规范指导	<p>对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依法执业情况现场指导。</p>

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18	学校卫生 规范指导	对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提供现场指导服务。
		对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提供现场指导服务。
		对学校饮用水卫生提供现场指导服务。
		对学校内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提供现场指导服务。
		对学校内设医疗机构和保健室提供现场指导服务。
19	生活饮用水卫生规 范指导	对卫生许可证办理提供前现场指导服务。
		对供水单位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办理、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水质监测情况现场指导服务。
20	消毒产品及餐(饮) 具集中消毒服务单 位规范指导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要求、成品和物料仓储要求、生产过程要求、消毒设备和消毒剂的配备使用、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要求、原材料卫生质量要求、出厂检验情况现场指导服务。
		对经营单位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作业场所卫生、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使用、生产用水、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索证情况、餐饮具的出厂检验情况、餐饮具包装标识情况等现场指导服务。

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21	对放射诊疗机构提供证前指导服务。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事项指导服务。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指导服务。
	对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指导服务。
22	对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综合管理及相关制度执行情况指导服务。
	对医疗废物处置情况现场指导服务。
	对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现场指导服务。
	对病原微生物情况现场指导服务。
	对消毒隔离情况现场指导。

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23	公共场所卫生规范 指导	对公共场所提供证前指导服务。
		对公共场所卫生设施设备使用、用品用具清洗消毒程序、空调系统清洗消毒、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卫生管理制度、禁烟落实等情况提供现场指导服务。
2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规范指导	医疗机构平面布局规范设置事项现场指导服务。
		医疗机构平面布局施工图审查事项指导服务。
		为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提供相关业务培训教育服务。
		做好在医疗机构建设中消防安全等监管指导服务工作。
		做好医疗机构相关业务的行政合规指导，包括人员、诊疗、医疗质量和安全等指导服务。
八、应急管理领域（区应急管理局）		
25	安全生产工作预约 指导	为企业提供最新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解读和咨询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事项清单
25	安全生产工作预约 指导	<p>指导企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各类安全生产相关许可证件，助力企业梳理开展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提供办理流程、所需材料等方面的咨询。</p> <p>安全管理培训。定期组织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生产管理培训。</p> <p>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根据企业需求，提供针对不同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培训，包括隐患排查，事故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内容。</p> <p>协助企业开展新员工入职安全教育培训。</p> <p>根据企业需求，组织技术检查员及注册安全工程师到企业针对特定生产工艺或设备，进行专项安全检查，提供专业的安全建议和整改措施，帮助企业发现和排查安全隐患。</p> <p>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整改台账，跟踪企业整改落实情况，确保隐患得到彻底整改。</p> <p>针对上级督查督导发现的隐患问题，开展隐患排查整改服务，助力企业隐患整改，协助制定整改方案，确保隐患闭环符合要求。</p> <p>指导应急预案制定。协同企业制定和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确保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p> <p>指导开展应急演练。协助企业策划和组织应急演练，包括演练方案制定、演练场景设置、演练人员培训等方面的工作。</p>

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参与应急演练评估。对企业的应急演练进行评估，总结演练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不断提升企业的应急处置能力。
九、市场监管领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食品经营许可证前 指导
	为餐饮服务环节市场经营主体经营场所的选址与环境、设计与布局、设施设备配置等提供指导服务。 为食品流通环节市场经营主体经营场所的设置与布局、贮存场所布局、设施设备配置、专区设置和专区标识等提供指导服务。
27	食品生产许可证前 指导
	为食品生产环节市场经营主体生产环境条件、生产场所布局、设施设备配置、贮存场所布局、规范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的内容等提供指导服务。
28	信用合规建设指导
	为市场经营主体年报填报、信用修复、培育信用合规企业提供指导服务。
29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服务指导
	为市场经营主体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与纠纷预警服务。 为外向型企业、社会组织提供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 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政策、授权确权程序与法律状态、纠纷处理方式、取证方法等方面的咨询指导服务。

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30	药品经营许可证前指导
为药品流通环节市场经营主体经营场所的设置与布局、贮存场所布局、设施设备配置、计算机系统、特殊管理药品专区设置和人员配备等提供指导服务。	
十、公安领域（区公安分局）	
	受理保安员考试、组织保安员考试、证件核发及人员信息管理。
	指导、监督保安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保安企业留存服务合同。
31	涉及保安企业规定的行业场所规范指导
	指导保安企业建立健全保安管理服务机制、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相应的应急预案。
	对在保护公共安全、预防违法犯罪有杰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保安员因公伤亡的，协助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向政策法规宣传，确保企业依法依规经营。对于保安员或保安从业单位轻微违法的，上门做好政策宣传，符合免罚清单规定条件的，不予处罚。
十一、自然资源领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32	建设工程放、验线规范指导
做好在建工程项目工程放、验线等监管指导服务工作。	
十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区生态环境分局）	
33	危废管理指导服务
指导企业规范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管理。	
指导企业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条款解读。	
34	法规政策规范指导
“双招双引”中涉及生态环境方面的政策解读，如环保产业扶持政策、绿色发展奖励政策等，帮助企业了解政策导向，争取政策支持。	
各类环保资金补助政策的指导，包括资金申请条件、申报流程、补助标准等，指导企业合理申报环保资金，用于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清洁生产技术研发等。	

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35	环评、排污许可类 指导服务
	<p>帮助企业梳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如项目选址的环境合理性、环评文件编制要点、审批流程及时限等，并给予针对性指导。</p> <p>做好企业项目自主验收指导工作，明确验收流程、验收内容及相关注意事项，指导企业规范完成自主验收工作。</p> <p>指导企业正确理解和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包括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延续流程，以及按证排污的具体要求，如排放口设置、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控制等。</p> <p>模拟执法检查，帮助排查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在日常维护、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并针对相应问题提出整改建议。</p> <p>针对自动监控设备的运行管理，指导企业正确安装、使用和维护自动监控设备。</p>
36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 管理指导服务
	<p>帮助企业排查梳理环境安全隐患，如危险化学品存储设施的防泄漏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等。</p> <p>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进行评估，指导企业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如设置环境风险警示标识、建设应急事故池等。</p> <p>指导企业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p>
37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与风险防控指导服 务

附件 2

“预约式”涉企行政执法指导服务申请表

申请服务单位	名称		联络人	
	住址 (地址)		电话	
预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窗口预约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预约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预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提供服务的单位				
需预约的指导服务时间				
需预约的指导服务内容				
对“预约式”涉企行政执法指导服务的意见和建议(选填)				

备注：预约方式为窗口预约的，此表由申请服务对象填写；为电话预约和书面预约的，此表由提供服务的单位确认信息后填写。

徽州区“预约式”涉企行政执法指导服务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徽州区“预约式”涉企行政执法指导服务行为，XXXX 局郑重承诺：

一、服务全流程零收费

对企业申请的《徽州区“预约式”涉企行政执法指导服务事项清单》中的服务内容，从企业申请、受理确认、指导准备、现场指导、反馈整改、回访归档的全流程，一律不收取任何费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全部由我局承担。

二、严守廉洁服务纪律

全体服务人员坚决做到“三个不得”：

不得接受企业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馈赠；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企业推销产品、介绍服务或谋取私利；

不得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始终保持“亲清”政商关系。

三、全程接受社会监督

监督单位：区营商办，监督电话：0559-3510498；

区司法局，监督电话：0559-3586637。

电子邮箱：hzsfxzys@163.com

本承诺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欢迎广大企业和社会各界监督。

（单位名称）